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星美联合

公告编号：2016-65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11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向钟君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38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

向钟君艳发行 56,638,818 股股份、

向浙江欢瑞世纪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发行 49,194,111 股股份、

向南京顺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35,741,267 股股份、

向深圳市中达珠宝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4,444,549 股股份、

向包头市龙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21,470,583 股股份、

向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18,309,184 股股份、

向新时代宏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18,133,938 股股份、

向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16,320,544 股股份、

向东海证券创新产品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14,304,050 股股份、

向陈 援发行 8,813,094 股股份、

向宿迁华元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7,253,575 股股份、

向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7,152,025 股股份、

向南京汇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6,104,609 股股份、

向北京弘道晋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5,512,717 股股份、

向北京以渔以池咨询有限公司发行 5,482,977 股股份、

向宁波睿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5,440,181 股股份、

向杭州金色未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5,077,502 股股份、

向王贤民发行 4,714,824 股股份、

向薛美娟发行 4,291,940 股股份、  
向锦绣中原（洛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4,291,215 股股份、  
向胡万喜发行 4,291,215 股股份、  
向梁 晶发行 4,291,215 股股份、  
向施建平发行 3,989,466 股股份、  
向何晟铭发行 3,626,787 股股份、  
向王程程发行 3,082,769 股股份、  
向姚 群发行 3,082,769 股股份、  
向汇文添富（苏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004,430 股股份、  
向郑州中原报业传媒有限公司发行 2,538,751 股股份、  
向吴 丽发行 2,538,751 股股份、  
向李忠良发行 2,538,751 股股份、  
向李水芳发行 2,538,751 股股份、  
向南京魔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503,571 股股份、  
向钟金章发行 2,357,412 股股份、  
向杭州博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176,072 股股份、  
向冯章茂发行 2,176,072 股股份、  
向刘奇志发行 1,994,733 股股份、  
向向 勇发行 1,885,929 股股份、  
向北京阳光盛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1,813,393 股股份、  
向上海杉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813,393 股股份、  
向无锡耘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1,813,393 股股份、  
向北京泓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1,813,393 股股份、  
向顾裕红发行 1,632,054 股股份、  
向杜 淳发行 1,450,715 股股份、  
向毛攀锋发行 1,450,715 股股份、  
向张儒群发行 1,269,375 股股份、  
向深圳大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1,233,107 股股份、  
向北京泓信博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1,088,036 股股份、

向闫 炎发行 1,088,036 股股份、  
向陈 平发行 1,088,036 股股份、  
向孙耀琦发行 725,357 股股份、  
向邓细兵发行 725,357 股股份、  
向江新光发行 725,357 股股份、  
向李易峰发行 725,357 股股份、  
向贾乃亮发行 725,357 股股份、  
向赵 丽发行 725,357 股股份、  
向金文华发行 725,357 股股份、  
向谭新国发行 544,018 股股份、  
向姜 鸿发行 435,214 股股份、  
向吴明夏发行 362,678 股股份、  
向梁振华发行 362,678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5,458,713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次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并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八日